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57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邱俊偉

被　　告　利慶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安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1萬253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利慶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利慶公司）邀同被告黃安利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40萬元，借款期間至116年10月4日，約定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變動（現牌告利率為1.74%）加年利率1.29%，且自動撥日起，每月檢視被告與原告存款往來之平均

餘額須1000萬元（含）以上，否則計息利率再加年利率0.1%，借款人如不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其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利慶公司逾期繳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效，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被告利慶公司之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、利息之約定利率、違約金之計算、未按期清償本息、尚欠款項、被告黃安利之連帶保證等事實，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貸款明細歸戶查詢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（見本院卷第11-33頁）等件為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

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是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94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應有理由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玉真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

借貸金額	尚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起迄日	年利率	
940萬元	940萬元	自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3%	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。